

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	文件编号：XMHB-JC-ZL-1.2
公正性声明	第1页 共2页
	第2版 第5次修订
	实施日期:2023年12月01日

## 1.2 公正性声明

为保证本公司检测工作的法律效力、检测结果的客观、公正性，本公司作如下公正性声明：

一、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；独立承担第三方公正检测，独立从事各项业务活动，并对相应的检测结果负责。保证检测工作不受任何领导、部门、个人意见和任何外来因素的干预，为客户提供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满意的服务。

二、本公司检测活动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修正案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（2023版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、《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》（GB/T 31880）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正确使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。

三、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，检测活动采取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，保证检测结果具有良好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精密性、准确性、可比性。

四、本公司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，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，以同等的服务意识、工作质量对待所有客户。

五、本公司承诺从事检测工作的所有员工遵守保密规定，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和检测服务项目负有保密义务，并避免无关人员接触这些资料。如果因政府要求或法律要求而必须将信息提供给另外一方时，会将此情况通知给客户。

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	文件编号：XMHB-JC-ZL-1.2
公正性声明	第2页 共2页
	第2版 第5次修订
	实施日期:2023年12月01日

六、本公司全体员工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遵守职业道德、廉洁自律，不与从事的检测活动存在不正当利益关系，不同时  
在其他机构从事本职工作同类的检测工作，不在与检测服务项目直接有关的  
单位兼职，不参与检测服务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、  
研制、生产、安装、使用或维护活动，不接受客户的礼品、礼金等，  
不进行、不接受商业贿赂。

七、本公司各部门人员严格遵守《质量手册》的各项规定，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。

八、本公司诚恳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和投诉。

总经理：李力华  
日期：2023.11.30